

內政篇

法規

內政部令
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10 日
台內警字第 10508711103 號

修正「各機關學校團體駐衛警察設置管理辦法」第十二條、第十三條條文。

附修正「各機關學校團體駐衛警察設置管理辦法」第十二條、第十三條條文

部 長 陳威仁

各機關學校團體駐衛警察設置管理辦法第十二條、第十三條修正條文

第 十二 條 駐衛警察之退職依本辦法規定辦理，其種類及條件如下：

一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自願退職：

(一) 在駐在單位連續服務十五年以上，年滿五十五歲以上。

(二) 在駐在單位連續服務滿二十五年以上。

二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命令退職：

(一) 年滿六十五歲。

(二) 心神喪失或失能不堪勝任職務。

第 十三 條 政府機關、公營事業機構、團體、公立醫療機構、公營金融機構及公立學校駐衛警察退職金之給與，按退職人員在駐在單位服務年資，每半年給與一個基數之一次退職金，最高以六十一個基數為限。其基數標準，比照駐在單位職員之規定。

前項所定年資之計算，未滿半年者，以半年計算。

前條第二款第二目退職人員，其心神喪失或失能，係因公所致者，按其一次退職金總額另加百分之二十。

本則命令之總說明及對照表請參閱行政院公報資訊網 (<http://gazette.nat.gov.tw/>)。